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  
第 19 段的规定，提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报告，该报告介绍了印度尼西亚为  
有效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各项决议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步骤(见  
附件)。



## 2018年3月1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半岛局势的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获得通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认为，这些决议有力地证明了国际社会拒绝使用、拥有和扩散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和发射的一系列弹道导弹公开表示关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断呼吁各方自我克制，优先采取外交与对话措施，以便为该地区创造有利于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条件。

继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断全面阐述所采取的各项国家措施。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之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已在国家一级采取具体步骤，加强了可用来执行这些决议的措施：

#### 程序措施

(a) 外交部分发了一份正式函件，向所有相关机构及时通报安全理事会颁布的第 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b) 外交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系列国家会议，旨在协调和评估决议所产生的责任；

(c)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将继续与所有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便根据印度尼西亚法律协助执行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

#### 法律框架

(a) 关于防止和消除洗钱的 2010 年第 8 号法律；

(b) 关于非银行支付系统服务提供者和非银行存款交易服务提供者执行反洗钱方案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印度尼西亚银行第 19/10/PBI/2017 号条例；

(c) 关于执行反洗钱方案和防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从高风险国家提供资助)的印度尼西亚银行第 14/27/PBI/2012 号条例；

- 该条例第 31 条规定，银行机构有义务不断监测来自被金融行动任务组和联合国评估为高风险国家的客户和(或)银行的任何交易。

(d) 关于金融服务提供者识别可疑金融交易的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中心 PER-04/1.02/PPATK/03/2014 号条例；

- 执法机关已利用该框架识别可能与该条例第 4 条规定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有关的任何可疑交易。

(e)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还颁布了关于执行对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联合条例，为有关机构提供了冻结锁定对象个人资产的既定程序；

- 截至 2017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已登记了安全理事会先前决议所指认的 63 名个人和 53 个实体，以便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资产冻结；
-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政府定期更新涉及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行为的名单。

(f) 目前，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还在编写一项核安全法案，该法案将涉及政府在核安全和不扩散问题上采取的措施。

印度尼西亚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及以往各项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显然已对印度尼西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双边合作产生了显著影响：

(a) 印度尼西亚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双向贸易依然微不足道，过去五年呈现下降趋势；

(b)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根据互惠原则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雅加达大使馆外交人员的数量；

(c) 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减少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正式接触。过去 10 个月内，印度尼西亚官员没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反之亦然；

(d) 已加强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商业实体的货币和金融义务条例，从而终止了这些实体在印度尼西亚的活动。

印度尼西亚政府今后将继续加强其执行第 2371(2017)和 2375(2017)号决议及以往各项决议的能力，除其他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a) 使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定向制裁的执行制度化；

(b) 加强对各部委和机构执行决议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活动；

(c) 加紧努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接触，以确保在印度尼西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